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2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劉書瑋

被告 黎振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萬1,912元，及其中1萬1,007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912元（含電信費用1萬1,007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萬604元及小額代收款6萬301元）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，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

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912元，及其中1萬1,007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經濟部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912元，及其中1萬1,007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